

证券代码：871768

证券简称：伊创科技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广州伊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9 月 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唐桂秀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6,375,600.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1.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王加勇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4,790,400.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48.9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王玲华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250,000.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4.1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程斌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50,000.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4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范怀勇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650,000.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.1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于 2025 年 9 月 5 日审议并通

过：

提名欧孟章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李宗舜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欧孟章，男，1987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广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电子声像专业毕业。2011 年 3 月至 2011 年 7 月，任东莞日联精钢有限公司操作员；2011 年 8 月至今，任广州伊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造主管。

（三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5 年 9 月 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冯志勇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9 月 22 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冯志勇，男，1985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广东省肇庆学院生物技术专业毕业。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8 月，任广宁顺宁葡萄糖药业有限公司技术员；200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5 月，任广州元铨环保有限公司技术服务工程师；2011 年 11 月至 2014 年 6 月，任浙江科通仪器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维修员；2014 年 7 月至今，任广州伊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服务主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

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本次换届不存在任职资格不符合的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不存在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广州伊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《广州伊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三）《广州伊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广州伊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5 日